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太平村经济联合社、西瓜岭村经济联合社共有的集体土地共 0.0157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15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157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57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157	39.9000	0.6264	28.5000	0.4475	1.0739
汇总	0.0157	1.0739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0.706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

太平村经济联合社、西瓜岭村经济联合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0016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9月12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西瓜岭村经济联合社、太平村经济联合社共有的集体土地共 0.1835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1835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1835 公顷（耕地 0.0013 公顷、园地 0.0071 公顷、养殖水面 0.1751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0013	55.5000	0.0722	33.3000	0.0433	0.1155
园地		0.0071	39.9000	0.2833	28.5000	0.2024	0.4857
养殖水面		0.1751	65.5000	11.4691	27.5000	4.8153	16.2844
汇总		0.1835	16.8856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8.257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西瓜岭村经济联合社、太平村经济联合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183 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三联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0.4489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448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建设用地 0.2231 公顷、农用地 0.2258 公顷（耕地 0.0545 公顷、园地 0.0881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832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0545	55.5000	3.0248	33.3000	1.8149	4.8397
园地		0.0881	39.9000	3.5152	28.5000	2.5109	6.0261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832	39.9000	3.3197	28.5000	2.3712	5.6909
建设用地		0.2231	55.5000	12.3821	0	0	12.3821
汇总		0.4489	28.9388（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0.161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346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449 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三联村伯公吓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7490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749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7490 公顷（耕地 0.5113 公顷、园地 0.2029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48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4446	55.5000	24.6753	33.3000	14.8052	39.4805
	水浇地	0.0667	55.5000	3.7019	33.3000	2.2211	5.9230
园地		0.2029	39.9000	8.0957	28.5000	5.7827	13.8784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348	39.9000	1.3885	28.5000	0.9918	2.3803
汇总		0.7490	61.6622（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33.705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伯公吓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749 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三联村大巷、新巷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共 1.2766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276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2766 公顷（耕地 0.3328 公顷、园地 0.9065 公顷、林地 0.0173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00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3328	55.5000	18.4704	33.3000	11.0822	29.5526
园地		0.9065	39.9000	36.1694	28.5000	25.8353	62.0047
林地		0.0173	18.5500	0.3209	13.2500	0.2292	0.5501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200	39.9000	0.7980	28.5000	0.5700	1.3680

汇总	1.2766	93.4754 (万元)
----	--------	--------------

(二) 青苗补偿费 57.447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大巷、新巷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即 0.1277 公顷) 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三联村大巷、新巷、伯公吓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共 0.6414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641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6414 公顷（园地 0.6282 公顷、养殖水面 0.0132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园地	0.6282	39.9000	25.0652	28.5000	17.9037	42.9689
养殖水面	0.0132	65.5000	0.8646	27.5000	0.3630	1.2276
汇总	0.6414	44.196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28.863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大巷、新巷、伯公吓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

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0641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9月12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三联村大巷、郑村、天合、荔枝园、伯公吓、新巷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共 0.5195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5195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5195 公顷（园地 0.0021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5174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园地	0.0021	39.9000	0.0838	28.5000	0.0599	0.1437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5174	39.9000	20.6443	28.5000	14.7459	35.3902
汇总	0.5195	35.5339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23.377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大巷、郑村、天合、荔枝园、伯公吓、新巷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520 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三联村隔田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1124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112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1124 公顷（耕地 0.0020 公顷、园地 0.1103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01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 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0020	55.5000	0.1110	33.3000	0.0666	0.1776
园地		0.1103	39.9000	4.4010	28.5000	3.1436	7.5446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01	39.9000	0.0040	28.5000	0.0029	0.0069
汇总		0.1124	7.7291（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5.058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三

联村隔田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0112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9月12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三联村禾场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1.6764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676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建设用地 0.0090 公顷、农用地 1.6674 公顷（耕地 0.4036 公顷、园地 1.0356 公顷、养殖水面 0.1603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679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浇地	0.4036	55.5000	22.3998	33.3000	13.4399	35.8397
园地		1.0356	39.9000	41.3204	28.5000	29.5146	70.8350
养殖水面		0.1603	65.5000	10.4997	27.5000	4.4083	14.9080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679	39.9000	2.7092	28.5000	1.9352	4.6444

建设用地	0.0090	55.5000	0.4995	0	0	0.4995
汇总	1.6764	126.7266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75.033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135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禾场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1676 公顷)计提留用地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三联村荔枝园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2328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232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2328 公顷（园地 0.0245 公顷、养殖水面 0.2083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园地	0.0245	39.9000	0.9776	28.5000	0.6983	1.6759
养殖水面	0.2083	65.5000	13.6437	27.5000	5.7283	19.3720
汇总	0.2328	21.0479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0.476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荔枝园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0233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9月12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三联村宜园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0227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22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建设用地 0.0011 公顷、农用地 0.0216 公顷（耕地 0.0002 公顷、园地 0.0004 公顷、林地 0.0210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 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浇地	0.0002	55.5000	0.0111	33.3000	0.0067	0.0178
园地		0.0004	39.9000	0.0160	28.5000	0.0114	0.0274
林地		0.0210	18.5500	0.3896	13.2500	0.2783	0.6679
建设用地		0.0011	55.5000	0.0611	0	0	0.0611
汇总		0.0227	0.7742（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0.972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16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宜园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0023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9月12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三联村宜园、大巷、江尾、天合、伯公吓、荔科技园、新巷、禾场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共 1.4437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443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4437 公顷（园地 1.3877 公顷、林地 0.0560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园地	1.3877	39.9000	55.3692	28.5000	39.5495	94.9187
林地	0.0560	18.5500	1.0388	13.2500	0.7420	1.7808
汇总	1.4437	96.699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64.966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宜园、大巷、江尾、天合、伯公吓、荔科技园、新巷、禾

场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1444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9月12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三联村郑村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4.3650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4.365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建设用地 0.0360 公顷、农用地 4.3290 公顷（耕地 0.4924 公顷、园地 2.7462 公顷、林地 0.5234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5670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4924	55.5000	27.3282	33.3000	16.3969	43.7251
园地		2.7462	39.9000	109.5734	28.5000	78.2667	187.8401
林地		0.5234	18.5500	9.7091	13.2500	6.9351	16.6442
其它农用地(不		0.5670	39.9000	22.6233	28.5000	16.1595	38.7828

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0.0360	55.5000	1.9980	0	0	1.9980
汇总	4.3650	288.9902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194.805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540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郑村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4365 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太平村海寮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1027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102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1027 公顷（耕地 0.0648 公顷、园地 0.0059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20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0648	55.5000	3.5964	33.3000	2.1578	5.7542
园地		0.0059	39.9000	0.2354	28.5000	0.1682	0.4036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320	39.9000	1.2768	28.5000	0.9120	2.1888
汇总		0.1027	8.3466（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4.621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太

平村海寮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0103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9月12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太平村新广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1483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1483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1483 公顷（耕地 0.1267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216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1267	55.5000	7.0319	33.3000	4.2191	11.2510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216	39.9000	0.8618	28.5000	0.6156	1.4774
汇总		0.1483	12.7284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6.673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太

平村新广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0148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9月12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太平村鹰咀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1.1401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1401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1401 公顷（耕地 0.0073 公顷、园地 1.0428 公顷、林地 0.0730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70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0073	55.5000	0.4052	33.3000	0.2431	0.6483
园地		1.0428	39.9000	41.6077	28.5000	29.7198	71.3275
林地		0.0730	18.5500	1.3542	13.2500	0.9673	2.3215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170	39.9000	0.6783	28.5000	0.4845	1.1628
汇总		1.1401	75.4601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51.304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太平村鹰咀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1140 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西瓜岭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0.0308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30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308 公顷（耕地 0.0242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66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0242	55.5000	1.3431	33.3000	0.8059	2.1490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66	39.9000	0.2633	28.5000	0.1881	0.4514
汇总		0.0308	2.6004（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386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西

瓜岭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0031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9月12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西瓜岭村第八、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共 1.3740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374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建设用地 0.0017 公顷、农用地 1.3723 公顷（耕地 0.7115 公顷、园地 0.2880 公顷、林地 0.0146 公顷、养殖水面 0.3029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553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6585	55.5000	36.5468	33.3000	21.9281	58.4749
	旱地	0.0530	55.5000	2.9415	33.3000	1.7649	4.7064
园地		0.2880	39.9000	11.4912	28.5000	8.2080	19.6992
林地		0.0146	18.5500	0.2708	13.2500	0.1935	0.4643

养殖水面	0.3029	65.5000	19.8400	27.5000	8.3298	28.1698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553	39.9000	2.2065	28.5000	1.5761	3.7826
建设用地	0.0017	55.5000	0.0944	0	0	0.0944
汇总	1.3740	115.3916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61.7535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25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西瓜岭村第八、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1374 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西瓜岭村第九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7247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724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7247 公顷（耕地 0.3553 公顷、园地 0.1121 公顷、林地 0.2208 公顷、养殖水面 0.0023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42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3553	55.5000	19.7192	33.3000	11.8315	31.5507
园地		0.1121	39.9000	4.4728	28.5000	3.1949	7.6677
林地		0.2208	18.5500	4.0958	13.2500	2.9256	7.0214
养殖水面		0.0023	65.5000	0.1507	27.5000	0.0633	0.2140
其它农用地		0.0342	39.9000	1.3646	28.5000	0.9747	2.3393

(不含养殖水面)						
汇总	0.7247	48.7931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32.611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西瓜岭村第九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725 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西瓜岭村第九、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共 0.0511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511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511 公顷（耕地 0.0396 公顷、养殖水面 0.0085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30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0396	55.5000	2.1978	33.3000	1.3187	3.5165
养殖水面		0.0085	65.5000	0.5568	27.5000	0.2338	0.7906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30	39.9000	0.1197	28.5000	0.0855	0.2052
汇总		0.0511	4.5123（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2.299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西瓜岭村第九、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051 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西瓜岭村第七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9856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985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9856 公顷（耕地 0.6939 公顷、园地 0.1210 公顷、林地 0.0011 公顷、养殖水面 0.1060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636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6939	55.5000	38.5115	33.3000	23.1069	61.6184
园地		0.1210	39.9000	4.8279	28.5000	3.4485	8.2764
林地		0.0011	18.5500	0.0204	13.2500	0.0146	0.0350
养殖水面		0.1060	65.5000	6.9430	27.5000	2.9150	9.8580
其它农用地		0.0636	39.9000	2.5376	28.5000	1.8126	4.3502

(不含养殖水面)						
汇总	0.9856	84.1380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44.352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西瓜岭村第七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即 0.0986 公顷) 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西瓜岭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7334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733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建设用地 0.0884 公顷、农用地 0.6450 公顷（园地 0.5486 公顷、林地 0.0895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69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园地	0.5486	39.9000	21.8891	28.5000	15.6351	37.5242
林地	0.0895	18.5500	1.6602	13.2500	1.1859	2.8461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69	39.9000	0.2753	28.5000	0.1967	0.4720
建设用地	0.0884	55.5000	4.9062	0	0	4.9062
汇总	0.7334	45.748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29.025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326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西瓜岭村第三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733 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西瓜岭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7012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701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7012 公顷（耕地 0.0063 公顷、园地 0.6944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05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0063	55.5000	0.3497	33.3000	0.2098	0.5595
园地		0.6944	39.9000	27.7066	28.5000	19.7904	47.4970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05	39.9000	0.0200	28.5000	0.0143	0.0343
汇总		0.7012	48.0908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31.554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

西瓜岭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0701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9月12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西瓜岭村经济联合社、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十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共 0.1354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135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建设用地 0.0081 公顷、农用地 0.1273 公顷（耕地 0.1048 公顷、林地 0.0146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79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1048	55.5000	5.8164	33.3000	3.4898	9.3062
林地		0.0146	18.5500	0.2708	13.2500	0.1935	0.4643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79	39.9000	0.3152	28.5000	0.2252	0.5404

建设用地	0.0081	55.5000	0.4496	0	0	0.4496
汇总	0.1354	10.760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5.7285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121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西瓜岭村经济联合社、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十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135 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西瓜岭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0198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19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198 公顷（耕地 0.0002 公顷、养殖水面 0.0196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0002	55.5000	0.0111	33.3000	0.0067	0.0178
养殖水面		0.0196	65.5000	1.2838	27.5000	0.5390	1.8228
汇总		0.0198	1.8406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0.891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西瓜岭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0020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9月12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西瓜岭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5733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5733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5733 公顷（耕地 0.5470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63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5470	55.5000	30.3585	33.3000	18.2151	48.5736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263	39.9000	1.0494	28.5000	0.7496	1.7990
汇总		0.5733	50.3726（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25.798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

西瓜岭村第四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0573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9月12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西瓜岭村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共 0.5767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576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5767 公顷（耕地 0.0004 公顷、园地 0.5567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96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0004	55.5000	0.0222	33.3000	0.0133	0.0355
园地	0.5567	39.9000	22.2123	28.5000	15.8660	38.0783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196	39.9000	0.7820	28.5000	0.5586	1.3406
汇总	0.5767	39.4544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25.951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西瓜岭村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577 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西瓜岭村第五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8789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878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建设用地 0.0003 公顷、农用地 0.8786 公顷(耕地 0.1102 公顷、园地 0.5084 公顷、林地 0.0766 公顷、养殖水面 0.0004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1830 公顷)。

(一)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1102	55.5000	6.1161	33.3000	3.6697	9.7858
园地		0.5084	39.9000	20.2852	28.5000	14.4894	34.7746
林地		0.0766	18.5500	1.4209	13.2500	1.0150	2.4359
养殖水面		0.0004	65.5000	0.0262	27.5000	0.0110	0.0372
其它农用地(不含		0.1830	39.9000	7.3017	28.5000	5.2155	12.5172

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0.0003	55.5000	0.0167	0	0	0.0167
汇总	0.8789	59.5674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39.537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4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西瓜岭村第五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879 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西瓜岭村第一、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共 0.2578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257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2578 公顷（耕地 0.1224 公顷、林地 0.1066 公顷、养殖水面 0.0196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92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0001	55.5000	0.0056	33.3000	0.0033	0.0089
	旱地	0.1223	55.5000	6.7877	33.3000	4.0726	10.8603
林地		0.1066	18.5500	1.9774	13.2500	1.4125	3.3899

养殖水面	0.0196	65.5000	1.2838	27.5000	0.5390	1.8228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92	39.9000	0.3671	28.5000	0.2622	0.6293
汇总	0.2578	16.7112(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11.601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西瓜岭村第一、第八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258 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西瓜岭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七、第十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共 0.1565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1565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1565 公顷（耕地 0.0089 公顷、园地 0.1376 公顷、林地 0.0059 公顷、养殖水面 0.0022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19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0089	55.5000	0.4940	33.3000	0.2964	0.7904
园地		0.1376	39.9000	5.4902	28.5000	3.9216	9.4118
林地		0.0059	18.5500	0.1094	13.2500	0.0782	0.1876

养殖水面	0.0022	65.5000	0.1441	27.5000	0.0605	0.2046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19	39.9000	0.0758	28.5000	0.0542	0.1300
汇总	0.1565	10.7244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7.042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西瓜岭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七、第十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156 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西瓜岭村经济联合社、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共 0.1019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101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建设用地 0.1000 公顷、农用地 0.0019 公顷(耕地 0.0017 公顷、林地 0.0001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01 公顷)。

(一)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0017	55.5000	0.0944	33.3000	0.0566	0.1510
林地		0.0001	18.5500	0.0019	13.2500	0.0013	0.0032
其它农用地(不		0.0001	39.9000	0.0040	28.5000	0.0029	0.0069

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0.1000	55.5000	5.5500	0	0	5.5500
汇总	0.1019	5.7111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0.0855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500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西瓜岭村经济联合社、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102 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

